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汕高环建〔2026〕4号

关于汕头市嘉业玩具有限公司喷涂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嘉业玩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嘉业玩具有限公司喷涂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嘉业玩具有限公司拟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金鸿公路东侧建设汕头市嘉业玩具有限公司喷涂印刷加工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建筑面积 1887.1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塑料玩具半成品 651t（加工现有工程塑料玩具半成品 400t，外来加工订单 251t）、合金玩具半成品 700t（均来自现有工程，本项目不涉及合金玩具压铸产能增加）。

二、根据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汕头市嘉业玩具有限公司喷涂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因子、标准、等级、范围适当，编制依据较充分，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办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汕头市嘉业玩具有限公司喷涂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

施。

四、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6年1月15日

